

臺東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衛保字第1130014215號

附件：附件1113年宜居臺東健康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核定版、附件2申請單位聲明書、
附件3身分揭露表a事前揭露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臺東縣衛生局「幸福臺東-宜居城市」社區競賽獎勵計畫。

依據：113年臺東縣衛生局「幸福臺東健康永續城市」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臺東縣113年「幸福臺東-宜居城市」社區競賽獎勵計畫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前推薦鄉鎮各社區組織統一報名參賽，並寄送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(含圖片原始檔案)寄送至衛生局
- 三、申請單位:
 - (一)各鄉鎮市公所
 - (二)各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審查方式:考核方式-分二階段：
 - (一)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查」：113年5月10日至5月20日各社區之參賽資料，先經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(含佐證資料)審查，取本縣參加社區總數前50%之比例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。
 - (二)第二階段「口頭報告及實地訪查」：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為瞭解參賽社區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，評選委員將

至入選單位進行訪查，流程包含口頭報告、訪視流程說明、成果展示、總回應、評選委員共識會等項。

(三)評審小組成員：

1、社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承辦人員。

2、鄉鎮公所評比小組：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，科長以上等級組成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：依各獎項類別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6萬元整。

六、本計畫預算金額：118萬元。

七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(如附件2)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『A.事前揭露』(如附件3)。

局長 孫國平